

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

三中法〔2025〕30号

签发人：周东方

办理结果：A

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对市政协八届三次会议第137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杨红运委员：

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三门峡法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您在政协三门峡市八届三次会议期间提出“关于改进破产资产解除查封、扣押、冻结措施的提案”，您在建议中指出“管理人解除破产企业资产强制措施手续较为繁琐”等问题，同时提出了一些好的建议。我院对您的建议高度重视，对您建议中反映的问题、建议进行了认真调查研究。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强化信息化支撑，建并完善立破产企业信息共享机制。

我市已由市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，市法院、市公安局等 10 家单位配合成立企业破产信息核查“一件事”工作专班，建立企业破产信息核查“一件事”服务机制和线上线下办理体系。我院将以“一张网”建设为契机，探索打通立案、审判、执行、破产相关系统数据壁垒，实现法院之间财产查询结果、财产评估结果等信息资源共享互通。在此基础上，继续加强政务服务平台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建设，逐步扩大涉企事项查询、对接范围，实现被执行人身份信息、税费情况、职工安置等信息跨部门联动共享，有效提升案件办理的效率 and 效果。

二、优化办理流程，依法办理破产财产解除强制措施。

我院将强化督促两级法院执行局妥善落实最高院相关规定，积极协助管理人办理解除对破产企业财产的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等保全措施。对于企业财产被外地法院采取强制措施的，我院亦将要求承办法官配合管理人工作，依据外地相关部门要求出具法院证明材料，确保破产程序顺利进行。

三、深化府院联动机制。

依托我市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，加强与公安、税务、市场监管、不动产中心等单位的沟通协调，要求各单位明确法定职责与流程，推动将破产财产强制措施解除纳入全市府院联动工作任务清单，定期评估通报成员单位协作情况，督办滞后事项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再次感谢您对法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,期待您继续关注三门峡法院工作,给我们提出更好的意见和建议。

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5年7月10日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: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967288

联系人: 李佳琪

